

晋城市城

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城发改字〔2023〕10号

晋城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全市城区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电力企业：

现将《全区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

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21日

咸丰县特设袁 “在江农团

现县袁村陈兵可
身，即直设取主本
团《中兵音城市》
直袁等昨发《晋城
家团》咸丰特社与
作袁团，所查我

、县清袁团

司近昔新比代中
袁团二六六精神，
作精神，六德登，
五零战象，全至子
袁团袁团袁团袁
袁团袁，坚决控
袁，袁袁袁事取，制

、袁团袁团

正袁团袁力将立
袁团袁团袁团
袁团袁团袁团
袁团袁团袁团
袁团袁团袁团
袁团袁团袁团
袁团袁团袁团
袁团袁团袁团

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全区电力行业“百日攻坚”日常工作和区级电力“百日攻坚”督导检查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能源）局干部宋宁担任。

三、重点任务

（一）整治内容

- 1、严防打击停产停业整顿未经验收擅自恢复生产的行为；
- 2、严防打击迟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 3、严防打击超资质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三违”行为；
- 4、严防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超核定能力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 5、严防打击新建、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 6、严防打击非法转包、分包及资质挂靠的行为；
- 7、严防打击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
- 8、严防打击整治相关单位为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提供供水、供气、供电或工品的行为；
- 9、严防打击整治安全生产虚假培训、使用假证的行为；

查10、严

合理的行

按11、严

定期限

产12、严

管建设

”重13、负

点任务

做好各

(二)

省能1、加强

源局《

预防体

风险等

预防体

情况开

2、加

《重大

特种设

业是否

改造等情

3、加强

《电

力安全保

— 4 —

应管理。
能源局
电力二
整治；对
量平衡等

4、

对供电公
险隐患进
查整治，
全风险整
旧、本体
物、线路

5、

。按照国
工三十项
情况的排
作业（吊
理进行排
产和春季
业检维修
等方面开

四、

全区电力行业“百日攻坚”
结束。采取企业自查自纠、区级
同步开展。

(一) 企业自查自纠

1、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和可操作性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源头）局审查备案，主体企业、指导。

2、电力企业要对本企业每位、每个部位开展一次全面自查、查立改。企业自查自纠情况要形成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经企业于2月28日前报区发改（能源）

3、电力企业要认真落实《
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员工通
情况要及时向属地能源局和职工

4、企业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每周至少深入现场开展1次安全、至少开展2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展1轮全覆盖安全检查，主体企业至少深入下属企业开展1次安全

(二) 全覆盖检查

自2月10日起至5月30日
查、市局督导检查的形式

月20日前制定具有针对性整治方案，并报区发改（能）局备案。企业要派专人入企帮扶指导，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人员都要明确责任，对发现的问题要做到立行立改，建立问题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时限，整改完成后，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

《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如
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代
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或者职代会报告。

全生产责任。主要负责人
隐患排查,分管领导每周
本企业下属公司至少开
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指导工作。

神、
案要
安全
确排

生产
检查

深入
盖。

不安
患要
、时
事故

双责
织领
查组要

重
神
隐
主
案
展
全
组
成
系
导
急
见
责
角
作
主
司
人
力
负
要
有

专项行动的组织指导和执法检查。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提高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建设水平。

（二）强化监管执法。充分运用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暂扣吊销证件、查封扣押等法律赋予的权力，采取常规执法、明察暗访、突击抽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要公开曝光，要充分运用安全生产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企业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

（三）强化措施保障。要严格落实“1235”工作机制，将整改一批重大隐患、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查处一批违规违章企业、关闭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问责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推广一批先进典型、出台一批制度成果等“八个一批”作为评价行动效果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推动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四）强化追责问责。“百日攻坚”期间，对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过程中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刻意回避隐瞒事故隐患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对执法检查走过程、不严格的工作人员将通报批评，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对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集中行动期间发生事故的企业一律提级调查，并严格落实停

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措施。

(五) 强化信息报送
报区发改(能源)局; 工
30 日前上报。

电 话: 0356—22
邮 箱: jccqnyk@

